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
聯絡人：林宸宇
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9010744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 (0107446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辦理109學年度

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，請
指派相關人員出席（每校至多1人），請自備口罩全程配
戴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充分瞭解校外實習學生
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內容，本部辦理旨揭會議，會議地
點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徐州路
5號），詳見附件會議議程。
- 二、說明會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止受理報名，報
名方式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報名網站（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Ae4B0>）填寫報名表。若有報名相關問
題請洽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（連絡電話：
0800-800188、02-29089899分機3016或301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、中央聯合辦公
大樓南棟管理委員會

